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股权
所涉矿业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交易概述	5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一)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主体资格	6
(三) 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7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7
四、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	9
(一)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9
(二)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 收购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出售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 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11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和特定矿种资质或行业准入 ...	11
七、 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12
八、 结 论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股权
所涉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10216

致：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登云股份”或“贵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作为贵司收购关联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所持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龙”）99%股权项目所涉矿业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股权所涉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登云股份/受让方	指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5，股票简称：登云股份
益科正润/转让方	指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黄龙/标的公司	指	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汉阴黄龙	指	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登云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益科正润持有的北京黄龙 99%股权
标的股权	指	益科正润持有的北京黄龙 99%股权
汉阴县黄龙金矿采矿权	指	北京黄龙之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所持有证号为“C600002010094110074804”《采矿许可证》对应的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汉阴县黄龙金矿”
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	指	北京黄龙之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所持有证号为“T61520190402055208”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对应的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为“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
黄龙金矿外围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指	北京黄龙之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所持有证号为“T6100002020014010055659”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对应的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为“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外围矿区金矿详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登云股份与益科正润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1）第 021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矿产资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2月3日，登云股份与益科正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登云股份拟以总价16,380.65万元的价格向益科正润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黄龙合计99%的股权。

登云股份目前已持有北京黄龙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登云股份将持有北京黄龙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登云股份为标的股权的收购方。

根据登云股份提供的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07565259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法定代表人	杨海坤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71-05-10
营业期限	1971-05-10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在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云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

之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登云股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益科正润为标的股权的出售方。

根据益科正润提供的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科正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215506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303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5-23
营业期限	2007-05-23 至 2027-05-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科正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出售方益科正润为收购方登云股份的股东，益科正润现持有登云股份 29,843,013 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 21.63%。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益科正润持有的北京黄龙 99% 股权。

1、北京黄龙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黄龙提供的由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黄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QXW38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 号 9 幢二层 1299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4-24
营业期限	2020-04-24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租赁专业设备及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黄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

2、本次交易前后北京黄龙的股权结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黄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黄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北京黄龙的主要资产

根据北京黄龙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黄龙共有汉阴黄龙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汉阴黄龙现持有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汉阴黄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105967422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双河口镇兴春村
法定代表人	龙建康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12-28
营业期限	2012-12-28 至 2042-12-25
经营范围	黄金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阴黄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阴黄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

4、 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标的公司北京黄龙及其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之股权有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出售方益科正润所持的北京黄龙之股权依法可以转让。

四、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黄龙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从事黄金矿采选业务，汉阴黄龙拥有汉阴县黄龙金矿采矿权、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黄龙金矿外围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三项矿业权，所涉矿业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1、 汉阴县黄龙金矿采矿权

2020年6月29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0094110074804），采矿权人为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地址为陕西省汉阴县，矿山名称为“汉阴县黄龙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0.5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4.400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肆（四）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9日；开采深度由1075米至330米标高，共有15个拐点圈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2、 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

2019年4月29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1520190402055208），探矿权人为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勘查项目的地理位置为陕

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图幅号为 I49E018003，勘查面积为 0.6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3、黄龙金矿外围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2020 年 10 月 30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100002020014010055659），探矿权人为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外围矿区金矿详查”，勘查项目的地理位置为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图幅号为 I49E018003，勘查面积为 1.5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二）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黄龙之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所拥有的矿业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2 月 3 日，登云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对本次收购及所涉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登云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股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登云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11 条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之规定，其股东大会作为该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议批准交易（公司获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之职权。鉴于本次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且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6,380.65 万元, 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 故本次交易登云股份还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出售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2 月 3 日, 益科正润召开董事会会议, 作出以下决议: 同意向登云股份转让北京黄龙 99%股权, 交易价格为 16,380.65 万元。

另, 益科正润唯一股东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决定, 同意益科正润向登云股份转让所持北京黄龙 99%股权, 交易价格为 16,380.65 万元。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黄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北京黄龙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 故北京黄龙无需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四) 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就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和特定矿种资质或行业准入

经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北京黄龙 99%股权, 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 北京黄龙之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拥有的矿业权权属并未发生转移, 且北京黄龙及其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仍独立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登云股份需要具备特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经核查，为完成本次交易，登云股份已聘请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黄龙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北京黄龙 100%全资子公司汉阴黄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 021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结论”显示，纳入汉阴黄龙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三宗矿业权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备注
1	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采矿权	851.44	58.44	14,331.85	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采矿权、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深部探矿权合并评估，账面价值包含调整出让收益
2	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深部探矿权	404.41	404.41		
	采矿权+深部探矿权调整出让收益	2,408.05	2,408.05		
3	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外围探矿权	549.31	549.31	566.14	陕西省汉阴县黄龙金矿外围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
	矿业权合计	4,213.21	3,420.21	14,897.99	

上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云股份已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明确了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评估价值，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八、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三）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登云股份需要具备特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 （五）登云股份已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明确了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评估价值，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所涉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彭春桃

经办律师: _____

 许斐

经办律师: _____

 钟敏



2021 年 2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登云股份收购北京夏尔项目册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执业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610860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301020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春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30404197705171037

备 注

2019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交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回发证机关注销。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篡改和销毁本证。

仅供登云股份收购北京黄龙项目用



No. 10771898
再复印无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执业机构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8196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71559

发证机关
2017 03 24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许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719880128092x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度
称职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注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抢夺、涂改、损毁、伪造或者非法使用本证。



仅供登云股份收购北京黄龙项目用

再复印无效 07718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执业机构

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31152266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14301240829

发证机关

2017 03 2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钟敏

性 别 女

430124198603167663
身份证号

备 注

2019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核定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应当将本证交回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遗失、损毁和吊销本证的,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涂改、伪造和吊销本证。

仅供登云股份收购北京黄龙项目用

再复印无效 0771863

